附件1

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存储上云”“算力上云”等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新模式，助力行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中国战略，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不断增强上网服务场所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和顺应市场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搭建平台，云服务商公平竞争，上网服务场所自愿参与。坚持创新驱动，鼓励上云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上网服务场所云服务应用场景试验，不断培育和发展云服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坚持试点先行，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坚持用户导向，以上网服务场所和消费者的满意度作为重要指标，不断优化云服务模式。

　　（三）主要目标。以试点为引领，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存储上云”“算力上云”降本增效运营模式，建设一批上云创新场所，不断向全行业和电竞酒店等领域进行复制推广，切实降低上网服务场所的投资、运营、管理成本，提升上网服务消费者的体验感、舒适度、安全性，为我国云服务技术发展提供试验田、为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云服务试点工作。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不断巩固和扩大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试点，积极探索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发展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培育云服务发展生态。鼓励试点城市创新思路、大胆探索，通过政策引导、典型示范、现场观摩、论坛交流、案例发布、经验推广等方式，推动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创新发展。鼓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省内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并纳入全国试点城市。

　　（二）打造上云创新场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上网服务场所云服务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降本增效强、环境品质优、用户体验好、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的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创新场所——上云创新场所，发挥典型示范和创新引领作用。文化和旅游部将适时组织开展上云创新场所的申报工作。

　　（三）鼓励云服务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云服务平台企业等加大“存储上云”“算力上云”等技术研发，加快全光网络、专线光纤等基础设施建设，突破瓶颈，打通堵点，完善云服务内容，优化云服务产品，提升云服务供给能力，增强云服务上网服务场所的核心竞争力。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降低试点城市云服务上网服务场所的宽带、设备租赁等相关资费，进一步推动提速降费。

　　（四）探索云服务向多元场景应用推广。鼓励上云服务技术向电竞酒店、星级饭店等领域拓展。各地可以结合实际，适时将电竞酒店纳入试点范围，建设电竞酒店领域的上云创新场所。鼓励和支持行业开展上云推介、云服务场所专项电竞赛事等活动。

　　（五）支持云服务标准建设。指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相关标准并加强应用，引导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电信运营企业、云服务平台企业等单位参与标准的研究、起草、应用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与电信运营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进上网服务行业上云行动。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与本地电信运营等企业加强协作配合，密切联系，相互支持，不得设置妨碍云服务公平竞争限制措施，共同推动上网服务行业云服务转型发展。参与试点的省份，应当成立由试点城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电信运营企业、行业协会、云服务平台企业以及试点场所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协调推进试点工作。

　　（二）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具有较好云服务基础条件和试点意愿的城市，可以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参与第二批试点城市的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2023年1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第一批试点城市继续开展试点，不再重新申报。文化和旅游部经遴选确定后公布第二批试点名单。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有关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云服务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开展云服务培训、论坛交流等相关活动。